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3〕9号

关于广东省海源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年产 1万吨水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省海源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海源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水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g598b9，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07-445224-04-01-894526）位于惠来县临港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15228.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907.25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水产品综合加工和配套建设水产品冷链物流仓储，预计投产后，年产1万吨水产品综合加工系列产品，其中预制菜6000t/a（鲍汁鲍鱼大盆菜3000t/a、红烧佛跳墙1500t/a、鲍鱼花胶鸡1500t/a）、罐头产品4000t/a（溏心鲍鱼罐头2000t/a、高汤鲍鱼罐头2000t/a）。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油烟通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除异味装置”收集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

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产车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4日

抄送：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3年8月4日印发